**益阳市资阳区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

**2019年度益阳市资阳区红十字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红十字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指导全区各级及行业红十字会开展活动，推动全区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三）开展群众性、行业性的红十字会开展活动，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四）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五）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依法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及遗体捐献工作。

（六）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组织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活动。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地区之间以及国（镜）外红十字会的交流合作。

（八）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区人民政府委托的事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资阳区红十字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加挂救护培训部牌子）和赈济事业部两个股室，核定编制5名，现有工作人员4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益阳市资阳区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资阳区红十字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58.75万元，本单位2019年首次编制部门决算报表，无上年对比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8.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73万元，占94%；其他收入3万元，占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0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75万元。本单位2019年首次编制部门决算报表，无上年对比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本单位2019年首次编制部门决算报表，无上年对比数。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36万元，占92.09%；卫生健康支出1.85万元，占3.91%；住房保障支出2.22万元，占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7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7.36万元，支出决算为3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人员手续未办好，经费在原单位列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会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结转资金和追加经费在本年度列支。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1.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培训费、劳务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6万元，其中办公桌椅、沙发和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设备购置6.69万元。本单位2019年首次编制部门决算报表，无上年对比数。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国债协会、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